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科〔2020〕2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推迟2020年度第二批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各有关高等学校，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迟本市学校开学的要求，切实做好2020年度第二批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申报的组织工作，经研究，决定推迟本次项目申报材料的报送工作，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更改申报材料的审核方式。申报材料审核方式由原定的现场审核更改为邮件电子稿审核。各单位应于3月24日（星期二）前将申报项目的申请书、论证活页和《2020年度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等申报材料的电子版打包发送至指定邮箱：

ghb@cnsaes.org.cn，逾期不予受理。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在3月26日（星期四）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反馈审核意见。

二、推迟申报材料报送的截止日期。各单位应根据审核意见修订后的申报材料打印、盖章，并通过邮政快递的方式报送5套纸质版申报材料至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电子稿发送至指定邮箱。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日期由原定的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延后至2020年3月31日（星期二）16时（以邮局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三、项目申报的类别、条件、办法和程序不变。仍然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第二批）的通知》（沪教委科〔2019〕46号）的要求执行。

四、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方式。邮寄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茶陵北路21号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2号楼125室；邮编：200032；联系人：熊立敏、刘时英；联系电话：64184439。

